**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**

## 税务检查通知书

南市税二稽检通一〔2019〕41954号

广西南宁市斯沙尼广告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李溦、何江海、滕英莲等3人自2019年9月6日起对你公司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2019年9月6日

**告知：**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